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9.24 元/股调整为 9.07 元/股。

另外，5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20 名调整为 115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 419.1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389.10 万股调整为 372.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47.00 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5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05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15 名激励对象 37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5 月 22 日